



江门市筑梦助学慈善会

会员协议书

订立协议双方:

甲方: 江门市筑梦助学慈善会

乙方(会员): _____

为更好的进行助学活动,共同为贫困儿童完成学业和健康成长奉献爱心,确保本助慈善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,双方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,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认同筑梦慈善助学理念,愿意在国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帮助残疾、孤儿和单亲贫困家庭的学生完成学业。

二、乙方能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等相关个人资料;自愿用空闲时间为筑梦助学工作,积极参与本善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工作。

三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慈善会相关财务制度,按要求定期交会费。

四、乙方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相关规章制度,为本慈善会工作时,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,不得以本慈善会的名义行任何违法活动,也不得以本慈善会的名义从事任何政治或宗教活动,否则视为自动退出,其言行与本慈善会无关。

五、甲方定期组织会员大会和并为会员间的交流提供平台。乙方无偿授权本人在慈善会的活动图片作公益宣传使用。
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协议,甲方有权终止资助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江门市筑梦助学慈善会 (盖章)

法人代表: 胡国华 (签字)

地址: 鹤山市沙坪镇鹤山工业城 80 号 01 室

电话: 13356599606 (微信同步)

联系人: 张宝瑶

户 名: 江门市筑梦助学慈善会

账 号: 2012 0036 0902 4847 32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

乙方(会员): _____ (盖章或签字)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话兼传真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